对审辩式思维“审”与“辩”的初探

——《审辩式思维》读书心得

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 何姝勤

第一次看到“审辩式思维”这个概念，我曾把这一思维狭隘地认为是针对学生的一种审题、辩驳的思维，感觉这应该是一个来自西方某学者提出的特别高深莫测的新概念。但是随着对谢小庆博导所作的《审辩式思维》一书学习的逐渐推进，我对这“审辩式思维”有了一些自己的认识。

一、审辩式思维“根”之所在

审辩式思维一词最早是由美国学者格拉泽尔于1941年提出的，他认为“在一个人的经验范围内，有意愿对问题和事务进行全方位的考虑，这种态度就是审辩式思维。”看似一个很西方化的学术观点，其实早在我国春秋战国时期审辩式思维就已经深根发芽，东方的审辩思维主张“博学、审问、明辨、慎思、笃行”（《中庸》），主张“中庸之为德至矣”，主张“过犹不及”（《论语》）。可见，审辩式思维植根于古代东方文化。

作为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公民，我们每个人从小都受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熏陶，所以，许多公民在面对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的艰难选择时，已经不自觉地运用自己的审辩思维作出了谨慎的选择，承担了相应的责任。可见这一思维不仅植根于我国优秀传统文化，还植根于我们的实际生活，跟植根于每个人的全面发展中。培养审辩思维并不仅仅是学生要关注的能力，也是我们每个从事教育事业的教师要培养的能力。

二、审辩式思维“审”之反思

审视自己从教的这么些年，总有这样的情况反复发生，课上学生听得懂，当堂练习做的好，可是一到回家作业或者考试就会问题百出。细细回想，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课堂教学中教师过于关注学生对知识记忆和拷贝的过程，而忽视学生对知识探求发现的过程，致使学生出现一种学得快，忘得也快的现象。可见教师的审辩思维能力会直接影响到学生这种能力的提升，观之近几年我市一些评比获奖的课件，大家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注重学生审辩能力的培养。如：我市陈彩霞老师的《矫治不良行为》一课，引导学生寻找主人公的问题所在，教师提供相关法律资料供学生课上查证，寻找法律依据，分析主人公行为的影响以及所受的法律处罚，到最后公布主人公的真实身份，并且展示主人公痛改前非后的正面事迹。整堂课在教师追问和学生质疑的时候，教师始终引导学生“凭法律说话”，不作教科书式的说教，让孩子既理解了知识，还发展了独立思考问题的能力。在这么多优秀的课例面前，也让我感受到审辩式思维对教育提出的专注知识更关注能力的强烈要求。

三、审辩式思维“辩”之落实

“真理总是越辩越明”这句话有很多人都听过，但是作为一名教师在课堂上给学生充分时间，让学生在自己的课堂上把自己的观点大胆表述出来，就不同的理解进行辩驳，这样的尝试并不是很多。原因有很多，有时是迫于教学进度的限制、有时受学生素养的限制、有时受自身审辩水平的限制等，但是针对一个典型问题让学生各抒己见的教学互动还是会有的，让我印象深刻的是一次我设置的一个讨论“出租车驾驶员为救人于危难不得已闯红灯，是否应受法律制裁？”很多学生都表述了自己的见解，除了有常见的答案：应受法律制裁和不应受到法律制裁之外，还有一些具体的建议比如，司机可以到交管部门说明情况，请被救助者帮忙举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等。在辩论中学生发现了法律与道德的不同之处，很多纠纷的处理是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的。虽然那次讨论最后还致使我拖堂，但是学生的好奇心和探索欲望被激发起来了，也让我看到了审辩式思维“辩”之魅力。如何让学生在课堂上有话说，首先还是要教师选找到典型的辩题，这对一线教师是个考验，也基于教师自身审辩思维能力培养和提升的基础上。

虽然才是粗粗看了《审辩式思维》一书的部分内容，但是却感觉这一思维能力的重要性事关学生的能力发展，事关当前教育事业的改革。作为一线教师的我不能只把自己的认识停留在文稿上，在今后的教学中应该有所改进和提升，积极实践。